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
- 2、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区的统计业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准确、及时、系统、全面地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区政府制定政策、计划、指导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依据。
- 3、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完成国家、省、市规定的统计报表任务。
- 4、收集、加工、整理、提供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分析、统计预测并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咨询建议。
- 5、制定和指导全区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统一管理和制发各种统计报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单位的统计业务工作。
- 6、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周期性和全国性的大型普查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其他专门调查任务。

7、负责管理、公布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适时发布有关统计调查资料和信息。

8、负责国家、省、市有关统计方面的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并监督检查工作。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统计局内设内设 3 个科室，一个中心，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科、能源综合科、普查中心。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区统计局 2018 年重大工作落实情况

1、落实深化改革任务，制定《新城区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贯彻落实《西安市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8〕27 号）精神，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区统计局结合我区实际，代区委区政府起草《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5 月 10 日以两办名义印发（新办字〔2018〕33 号），明确 5 项基本原则和 8 项重点任务、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

2、组织实施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分别在 3、8 年份实施，2018 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

国经济普查。截至11月30日全区累计完成清查登记法人产业单位10040家，个体户29787家，目前单位及个体上传、审核、编码、改错工作正紧张进行。

3、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创新机制抓“五上”企业入库工作。

按照今年全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我局承担全区“五上”企业指导入库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抓“五上”企业入库。截至2018年三季度，新城区“五上”企业单位342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7家，资质内建筑业61家，资质内房地产开发企业35家，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154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85家；净增企业13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2家，资质内建筑业4家，资质内房地产开发企业2家，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2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7家。

(二)统计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1、高质量开展常规统计工作。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扎实做好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跟踪监测，坚持报表上报期间每日一报专项汇报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执法检查，不断夯实源头数据质量，确保各项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统计调查质量进一步提高。

2、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打造统计服务精品。坚持月度综合分析制度，不断提高统计服务能力。截至目前共撰写统

计分析报告 19 篇，其中 10 篇在《新城统计》刊发；坚持统计专报制度，不断增强统计服务时效。截至目前共今年共编辑和发布《新城统计-统计数据》、《新城区统计服务手册》各 9 期。

3、创新改革，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全面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建立区级部门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联系机制，完成 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工作，2017 年全年排名第 18，2018 年全年排名第 16，精准高效反映我区营商环境提升成效；继续扎实做好全省县域经济监测工作，2017 年全省县域经济监测排名第 7。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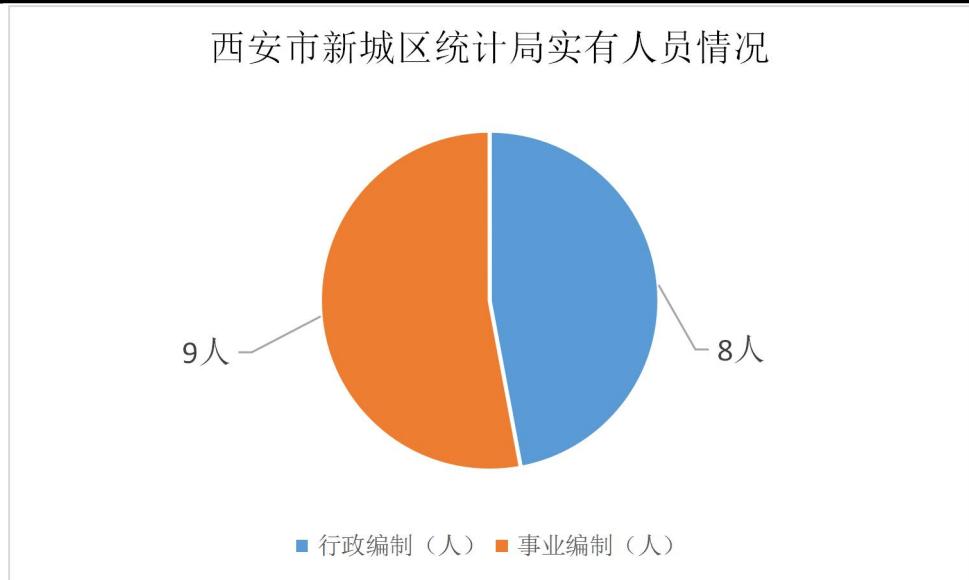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基层预算单位；内设 3 个科室，一个中心其中，行政编制科室 3 个，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科、能源综合科；事业编制科室 1 个，为普查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9 人。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实有人员情况

单位	行政编制（人）	事业编制（人）
新城区统计局	8	9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总体情况比上年下降 1%。主要是行政人员减少 1 人。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3.55 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55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233.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

支出 233.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14 万元，项目支出 65.4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4.1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02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9.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9.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29.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11 万元，其中：出国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接待费 0.11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基本与去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支 0.11 万元。其中：

①我局 2018 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②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比重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因公来我区指导检查工作的省局、市局领导及工作人员。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1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公务接待用餐。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公车改革后，我局 2 辆公车已上交，无车辆运行费支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7.16 万元，主要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培训支出，比上年增加 4.89 万元，增长 203.75%，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普查队伍素质，夯实基础，控制源头数据质量。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7.16 万元，主要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培训支出，比上年增长 3.86 万元，增长 116.97%，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普查队伍素质，夯实基础，控制源头数据质量。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3.55 万元，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18 年我单位将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严格执行各级部

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细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在执行过程中把握好进度，按期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为“优”。

2018 年新城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比例	得分	评分要求	指标说明
投入	16	目标设定	7	目标责任考核	3	目标责任考核	3	100.00%	3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数量达标	2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达标	2	100.00%	2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质量达标	2	目标已细化	0.5	100.00%	0.5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目标可衡量	0.5	100.00%	0.5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计划指标化	0.5	100.00%	0.5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资金配比	0.5	100.00%	0.5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	9	在职人	3	人员与工	3	100%及以下，满分。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

		配置	员控制率	作量相配比			105%，扣减 10%分值。105%~110%，扣减 30%分值。110%~120%，扣减 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text{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三公”经费变动合理	3	100.00%	3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 10%分值。5%~10%，扣减 30%分值。10%~20%，扣减 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重点支出占比	3	150.00%	2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程	40	预算执行	24	预算完成率	3	基本支出完成率	1.5	100.00%	1.5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完成率	1.5	150.00%	1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	3	#DIV/0!	-	(除客观因素外)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 10%分值。5%~10%，扣减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

							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3	季度支付进度	3	111.11%	2.7	95%及以上，满分。80%~94%，扣减30%分值。70%~79%，扣减50%分值。68%以下，不得分。分四个季度考核
结转结余率	3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率	1.5	100.00%	1.5	绝对值小于5%，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30分值；，绝对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比计算权重）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	1.5	100.00%	1.5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比计算权重）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	1.5	100.00%	1.5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比计算权重）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	1.5	100.00%	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公经费控制率	3	100.00%	3	100%及以下，满分。 100%~105%，扣减10%分值。 105%~110%，扣减30%分值。 110%~120%，扣减50%分值。 1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横向控制	1.5	100.00%	1.5	100%及以下，满分。 100%~105%，扣减10%分值。 105%~110%，扣减30%分值。 110%~120%，扣减50%分值。 1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	1.5	100.00%	1.5	100%及以下，满分。 100%~105%，扣减10%分值。 105%~110%，扣减30%分值。 110%~120%，扣减50%分值。 120%以上，不得分。	总金额×100%纵向控制率=（本期“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期“三公”经费市级支出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采购计划配套，且有论证	1.5	100.00%	1.5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及时定点完成采购任务	1.5	100.00%	1.5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各项制度健全	0.5	125.00%	0.4	制度完善管理有效，满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基本有效，扣减50%分值；制度不完善、管理基本失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公务用车、会议费、出国、采购、差旅、招待费等）

			制机制)				
			制度执行有效	0.5	166.67%	0.3	严格执行，满分；极少数未严格执行，扣减20%分值；部分未严格执行，扣减50%分值；基本不执行，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使用标准	1	100.00%	1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使用范围	1	100.00%	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重大项目评审	1	100.00%	1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使用程序	1	100.00%	1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资金核算	1	100.00%	1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公开内容完整	0.5	100.00%	0.5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公开的及时性	0.5	100.00%	0.5		
基础信息完善性	1.5	财务真实性	0.5	100.00%	0.5	管理规范，满分；管理基本规范，扣减50%分值；不规范，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财务完整性	0.5	100.00%	0.5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财务及时	0.5	100.00%	0.5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

				性					否准确。	
资产管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制度健全	0.5	100.00%	0.5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控制机制	0.5	100.00%	0.5			
				有效执行	0.5	100.00%	0.5	按有效采购执行率计算得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资产完整	1	100.00%	1	规范完整，满分；不规范但完整，扣减 50%；资产不完整，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配置合理	0.5	100.00%	0.5	配置合理，满分；较为合理，扣减 20%分值；不合理，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处置规范	0.5	100.00%	0.5	处置规范，满分；处置不规范，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记录完整	0.5	#DIV/0!	-	完全完整，满分；部分不完整，扣减 50%；不完整，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20.00%	2.5	不存在闲置情况，满分；存在部分闲置资产，扣减 50%；有较多闲置资产，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量）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量）） ×100%。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实际完成率	5	基本支出完成率	2.5	108.70%	2.3	完成率 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项目支出	2.5	138.89%	1.8	完成率 90%及以上，满分；

			社会效益		设备使用率	3	100.00%	3	差，不得分。	进行打分
			生态效益		重点支出 生态效益	3	100.00%	3	使用率 100%，满分； 90~100%，扣减相应分值； 小于 90%，不得分	
			目标责任考核	10	目标责任考核	10	125.00%	8	优秀等次，满分；良好等次， 得 80%；一般等次，60%；较差等次，不得分。	根据区级上年底考评结果考核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行风民意测评	5	100.00%	5	非常满意，满分；较满意， 扣减 30%分值；不满意，不 得分。	受众满意度、行风测评结过等
合计	100		100		100			9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局机关运行费为 24.02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12%，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机关办公经费开支。

办公费 1.51 万元，电费 0.60 万元，邮电费 1.90 万元，差旅费 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工会经费 0.51 万元，福利费 0.76 万元，劳务费 7.97 万元，其他交通费 8.78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与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组成三大周期性全国普查项目。迄今为止，我国已开展了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附件：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套表包含九张报表）

- (一)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此表为空表）

(九)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8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统计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